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中華奧會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00502 版面 二版

# 爭取主辦國際賽 彼岸旗歌費周章

## 中華奧會昨執委會 盼政府明示因應之道

記者 雲大植／報導

●如果我國主辦國際正式比賽，大陸帶著旗、歌來參加，我們如何因應，中華奧會希望政府有明確的態度。

中華奧會昨天召開例行執委會，由張豐緒主持，他在致辭時指出，有關當局指示，國內辦國際正式比賽，應先解決旗、歌問題，言下之意就是不願看到中共旗、歌在國內出現。

由於去年底教育部明確指示，1992年下半年我國可爭取主辦國際賽，如今卻又表示不得有旗、歌問題，這前後指示相互矛盾，中華奧會難以適從。

所以在會上作成臨時動議，與會執委熱烈討論，最後決議希望有關單位給予書面指示，俾體育界有所遵循。

有執委認為，政府有此指示乃是逃避現實的行為，而

逃避是無法解決問題的，況且旗、歌問題10年前就已定案，我們不得不面對事實。

徐亨委員表示，就國際奧會憲章條文，國家奧會旗、歌都是會旗、會歌，所以大陸運動團隊來台參加比賽，我們稱其為會旗、會歌，依法有據也可降低政治色彩。

吳經國委員則認為，正式國際賽辦不成，我們可選擇國際承認的比賽，以及邀請國際承認的比賽，因為各國際單位總會規章不盡相同，有些規章對旗、歌並無明文規定，地主可有更多的自主權。

身兼監協副理事長的劉世珍說，要我們爭取辦國際賽，我們也爭取到亞青杯籃球賽，如今卻說不能辦，這責任由誰來負。

最後決議，建議有關當行文中華奧會及各單位協會，以明確政策而有所遵循。

